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文件

太极工发[2013] 22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印发《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公司、厂工会：

为大力弘扬劳模的奉献精神，弘扬正气，铸就太极的优良文化，生动诠释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劳模精神，从而进一步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集团内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关爱先进的良好氛围。现将《劳动模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按照此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对本单位劳模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以便更好地对“劳动模范”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鼓励、经济上倾斜、精神上抚慰，促进太极集团健康快速地发展。

特此通知！

附：《劳动模范管理办法》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13 年 7 月 2 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13 年 7 月 3 日印发

拟稿：谭礼芬

校对：廖 民

（共印 5 份）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劳动模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发挥劳动模范的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从而推动集团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内获得并保持区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统称为“劳模”）称号的在岗、内退及退休员工。
- 第三条 劳模的培养、推荐、评审、表彰、宣传、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实行各级工会分级负责制。所属各单位工会应承担本单位劳模的日常管理服务的具体工作。
- 第四条 劳模管理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工会，全面负责区级以上劳模推荐评选、表彰奖励、慰问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劳动模范的评选、建档

- 第五条 各单位推荐评选劳模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先进性标准，突出时代精神；必须坚持面向基层的原则，同时注意推荐女职工；必须坚持基层充分讨论，民主推荐的原则。
- 第六条 劳模的推荐评选，按工会隶属关系自下而上进行。
- 第七条 各单位劳模的推荐评选在把握第五条总原则的前提下，具体推荐评选细则由各单位工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 第八条 建立劳模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工会将区级以上劳模情况填写《太极集团劳动模范登记表》（附件一），并附上荣誉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上报集团

工会备案。集团工会根据各单位工会上报的《太极集团劳动模范登记表》建立劳模花名册。

第九条 建立劳模联系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及时了解建档劳模的生活情况，听取劳模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劳动模范的奖励

第十条 获得各级劳模称号的员工，其奖励和待遇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一条 集团工会根据所获劳模称号的等级，进行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等级	区级	市级	省部级 (直辖市)	国家级
金额 (人民币)	5000 元	8000 元	15000 元	30000 元

第十二条 劳模奖励申报程序：员工在获得劳模称号 10 日内，将获奖证书交本单位工会，并填写《太极集团劳动模范奖励申报表》(附件二)，经单位工会主席及第一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集团公司工会。区级和市级劳模奖励经集团工会主席审批后予以发放；省部级（直辖市）和国家级劳模奖励经集团工会主席审核后，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后予以发放。同时，奖励劳模的档案材料报集团公司工会备案。该奖励由集团工会经费开支。

第四章 劳动模范的慰问

第十三条 定期走访劳模，并做好节日慰问工作。各单位原则上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的劳模走访，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劳模健康状况和生活情况。

第十四条 对长期生病和生活困难的劳模，各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帮助解决，并建立本单位生活困难劳模档案，做好经

常性的帮扶工作。对本单位确实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集团工会。

第十五条 劳模患重病的慰问事宜由集团工会负责。获得各级劳模称号的员工患重病住院，除可以实施重病医疗救助外，集团工会还应同时对其慰问，并根据所获劳模称号等级给予相应的慰问金。具体标准如下：

等级	区级	市级	省部级 (直辖市)	国家级
金额 (人民币)	3000 元	6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本条所指重病包括：恶性肿瘤；严重多器官衰竭（心、肝、肺、脑、肾）；白血病；肾脏、肝脏、以及瓣膜、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器官移植、精神病、瘫痪。

第十六条 重病劳模慰问金申报程序：劳模患重病住院，由相应单位工会根据劳模称号等级填写《太极集团劳动模范重病慰问金申报表》（附件三），经本单位工会主席及第一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集团工会。区级和市级的重病劳模慰问金由集团工会主席终审；省部级（直辖市）以上重病劳模慰问金经集团工会主席审核后，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后予以发放。该慰问金由集团工会经费开支。

第五章 劳动模范待遇的取（撤）消

第十七条 根据有关规定，劳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撤）消其相应待遇：

- 1、 伪造先进事迹；
- 2、 犯严重错误，受到行政撤职以上处分或党内留党察看处分；

3、 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第十八条 取（撤）消劳模待遇，应由所在单位工会写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上报集团工会，经集团工会复查核实报集团公司工会主席审核后予以取消劳模相应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执行，对下发之前获劳模称号的不予执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工会对本单位的劳模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审查不严，取消劳模的相关待遇，已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相应单位负责追回。